

美女高管卷5亿巨款潜逃 保监会紧急通知风险排查

据悉,在上海泛鑫事发后,监管层已经采取行动。各地保监局及各人身险公司收到保监会下发的紧急内部通知,要求对保险专业中介业务进行全面风险排查。

一位保险业内人士称,处理上述后续事件固然重要,更重要的是保险公司需要重新审视同保险代理等中介合作的风险;而监管当局更理应加强监管。



眼下,上海滩最大保险代理公司美女高管卷5亿巨款潜逃,事件正逐渐清晰起来。

记者从权威人士处独家获悉,上海泛鑫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泛鑫”)实际控制人陈怡已经被检察机关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批捕。此前8月19日晚公安部通告,日前在斐济抓获涉嫌经济犯罪的上海泛鑫实际控制人陈怡,并于8月19日晚将陈押解回国。

目前尚无法确定陈怡曾经带走多少资金,这些资金有多少能被追回,以及给投资者和保险公司带来多大的损失,值得注意的,权威的知情人士告诉记者,陈怡“跑路”路径十分隐秘,而且由于这位美女高管可能为外籍人士,所以没有任何出入境记录。



与情夫跑路 陈怡或为外籍人士

“跑路的还有上海泛鑫另一位高管,副总经理江杰,他也是在斐济被抓的,随后同陈怡一起被押解回国内,以相同的罪名被批准逮捕。”上述人士说。

知情人士告诉记者,江杰和陈怡关系亲密。上海泛鑫业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朱皓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江杰是陈怡一年前聘请的,具体到底在公司负责什么工作,他也不清楚,只知道是和陈怡一起负责财务事宜。

消息显示,警方抓获陈怡的速度让人惊讶。“没想到报道后几天就被抓了。”数位保险人士感叹说。

公安部在19日晚的通报称,2013年8月12日,上海公安局接到报案,上海泛鑫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怡涉嫌经济犯罪且已潜逃,上海公安局立案调查发现,陈怡案发前已潜逃境外。公安部接到情况上报后,立即展开境外缉捕,并发布国际刑警红色通报,向有关国家和地区提出协助查找犯罪嫌疑人请求,经全力工作,查明陈怡已逃往斐济。公安部通过国际执法合作渠道与斐济执法部门开展密切合作,并派出工作组赴斐济开展缉捕工作。近日工作组成功抓获陈怡。

一熟悉出入境法规的人士向记者分析

说,陈怡在斐济被抓说明很可能“陈怡走得比较急,因为斐济是免签,欧美的签证则比较慢”。

实际上,在陈怡被警方抓获之前,记者通过相关渠道获悉,从今年2月份至8月16日,陈怡并无出入境记录。“这有几种可能,其一是陈怡有多重户籍,出境时用的不是陈怡这个护照;其二,陈怡用境外护照,加入港籍或外籍;其三陈怡在今年2月份之前已经出境;还有一种可能是偷渡,目前中国对偷渡管理很严格,因此该种可能性比较小。”前述熟悉出入境法规的人士表示。

“上海泛鑫从一个默默无闻的公司到成为上海保险代理的龙头公司,陈怡功不可没,但陈怡的这种异常模式也是不能持续下去的。”一保险中介表示。

上海证监局的资料显示,上海泛鑫于2007年7月获得监管层的设立批复,注册资本金50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崇明县,刘建卫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从事财险业务。

据报道,2009年末,原太平洋安泰人寿(现建信人寿)销售精英陈怡与原同事谭睿,以及泛鑫现任高级区域经理罗、苏雪萍、章

轶、张顺宗等6人组成创业团队,上海泛鑫的业务重心亦转移至寿险,并立足高端客户市场。

2010年7月上海泛鑫江苏营业部注册成立,陈怡担任负责人。

其后则是一系列令人惊讶的增长数据。2010年保费收入1500余万,2011年达1.5亿元,2012年就增长至近5亿。而根据2012年全国保险中介市场报告,上海的保险代理机构共有115家,保险代理机构实现保费收入28.17亿。显然2012年上海泛鑫近5亿的保费收入占据寿险保费的近四成。

2011年10月19日,陈怡正式出任上海泛鑫总经理。一年多后的2013年2月20日,苏雪萍正式出任上海泛鑫总经理和法人代表。不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则为陈怡,其持有上海泛鑫90%的股份,其母亲林才英持有10%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金合计300万。

“泛鑫模式争议很大,一些保险公司为了保费收入的增长,往往会忽略代理公司的风险。现在来看,泛鑫的飞速扩张是不正常的。”前述保险中介说。

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所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是四类非法集资罪中的一种。非法集资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行为。所谓非法集资,是指公司、企业、个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批准违反法律法规,通过不正当的渠道,向社会公众或者集体募集资金的行为。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是我国发案最多的一种非法集资类犯罪。最广为人知的案件是浙江本色控股集团法人代表吴英集资案。

不过,关于何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当前并无相应的司法解释。但一般会参照国务院《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其第四条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出具凭证,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活动。

实际上,这个罪名契合了此前上海保监局8月15日发布的《上海保监局就上海泛鑫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答记者问》公告。其称:“8月15日,上海保监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近期,上海保监局在检查中发现上海泛鑫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擅自销售自制的固定收益理财产品。”

此前的8月14日晚,上海泛鑫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陈怡携款5亿跑路的传闻震惊市场。记者8月15日前往上海泛鑫位于江苏路369号兆丰世贸大厦的办公地点时,

遇到了上海泛鑫理财产品的客户。

这些客户前来询问能否拿回本金和投资收益。但他们惊奇地发现,在理财协议外还有一份保险合同。

根据媒体报道,上海泛鑫制作的固定收益理财协议的投资期限为365天,收益率达到8%,产品类型为本保本保证收益理财计划。多位上海泛鑫客户向记者表示,其均是奔着高额收益的理财产品而去,事发后才发现还有一份长期保险合同。

“我只签了理财协议,保险合同并不是我签字的。”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客户说。

值得一提的是,关于上海泛鑫员工代客户签字早有出现并因此受到处罚。记者在上海保监局查到,今年1月24日,上海保监局向上海泛鑫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违规行为罚款5万。

“你公司从业人员胡鸣豪在向投保人胡某介绍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海康‘喜洋洋’两全保险(分红型)附加‘喜洋洋’公共交通安全意外伤害险”产品时,仅告知其该产品每年可以取得一定的收益,未说明该产品是保险产品,且有20年的缴费期限;在填写投保单时,胡鸣豪填写了投保单内容,并代投保人签名及代抄写了投保单上的38个字的风险提示;胡鸣豪在对投保人的身份证和银行卡原件拍照后用电脑制作了投保所需的身份证和银行卡复印件。”处罚书表示。

大量退保阳光人寿等险企受重挫

一位接近上海保监局的人士告诉记者,由于泛鑫代保违规操作,其账目与相关保险公司的账目并不匹配,因此泛鑫的涉案金额也难以统计。目前,监管部门只能用最原始的方法,一笔一笔核对保单。

在上海泛鑫事件后,上海保监局监管责任首当其冲。同时上海保监局已经要求相关方面对外慎重披露信息。

根据上海泛鑫官方网站,目前上海泛鑫主要有六大合作保险公司,分别是光大永明人寿、阳光人寿、幸福人寿、昆仑健康、泰康人寿、海康人寿。

上海泛鑫一女性负责人送客户出办公室后面对记者的采访表示,监管层不让对外进一步发布消息,8月20日,海康人寿相关人士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所有的采访必须得到上海保监局的批复,但目前保监局尚未给出任何批复。

阳光人寿则告诉记者,今年初其基本上就终止了同上海泛鑫的合作,“如果是阳光人寿的保单其肯定会为投保人负责的。”数

据显示,截至去年,阳光人寿与泛鑫的合作超过3750万元。

昆仑健康和上海泛鑫的合作幅度则较大。据其官网显示,2012年8月13日,昆仑健康与泛鑫合作的“稳得利”产品销售破亿;受理保费10961.8万元,承保保费10282.2万元。

不过,上海泛鑫出事,昆仑健康在官方网站声明称,从未授权其代表我公司给予或承诺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保险合同以外的利益。一旦发现上海泛鑫损害公司利益,则将积极采取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记者采访获悉,对上海泛鑫的客户而言,目前可能形成两种处理思路。其一是退保;其二是偿还本金。值得一提的是,朱皓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自陈怡携款跑路后,最近两天到公司登记退保的客户已有200多人,其中不乏投保保费高达几百万元的客户。不过这些客户只是登记退保,具体手续还需要经过保险公司程序。(柯智华)



虚拟身份开户 专门收受贿赂 一民企高管受贿索贿700余万

企业决定在外省开工建项目,刘辉在新余选了多家施工单位参与施工,其中就有廖某的施工队伍。这回廖某在外省承建了两个厂房项目,工程量总共约两三千万元。之后廖某又分两次送给他5万元,感谢刘辉的关照。

证据显示,刘辉在该企业任职期间,共非法收受25名工程承建商近60笔贿赂款,共计人民币700余万元。

新鲜的名字 虚拟的身份

刘辉还有一个鲜为人知的名字——刘福有。这个名字可不一般,是刘辉专门用来“敛财”的。

上世纪90年代,刘辉曾到外地做房地产开发生意,并一次性分别为他自己、两个孩子和他妻子的妹妹,在当地买了4个户口,而他们4人在吉安老家的户口依然保留着。刘辉到新余某企业工作后,就把外地的4个户口全部迁到了新余。

收到的钱越来越多,刘辉担心有朝一日会暴露。为了掩盖犯罪事实,也为了转移财产,一次偶然的机会,刘辉从家里翻出吉安老家的一个户口本。他灵机一动,想为何不到老家去办个身份证?

刘辉在老家族谱上的名字是刘福有。他拿着族谱和户口本到当地派出所,以“刘福有”的名义办了一个身份证,然后用“刘福有”的身份在多家银行设立户头,同时用这个身份办了一个手机号码,开通银行短信通知,专门用于接收银行转账信息提示。从此,刘辉用这个“虚拟”的身份专门收受贿赂。

对于收受的大额款项,刘辉就会把以“刘福有”开户的账号告诉行贿人,让其直接转账;对于收受的零星现金,他就先放在家中保险柜中,等集到一定数量,再存到“刘福有”的账户上。为了不让人看见,刘辉存款时,还会特意跑到没有人认识他的分宜县去存款。

2009年底,一个行贿人要送给刘辉80万元,刘辉就随手把身上带的一张银行卡给他,行贿人将80万元转账给了刘辉。过了一段时间,

刘辉突然意识到,收钱的银行卡是用自己的姓名开的卡,担心将来事发,就问行贿人要了他的账号,把这80万元又转回去了。虚晃一枪后,刘辉告诉这名行贿人:“不要直接将钱转到我的账上,要换一个账号转账。”随后,刘辉叫行贿人把钱转到“刘福有”的银行卡中。

此外,为逃避追查,也为了避嫌,刘辉还先后借用亲戚朋友的身份证开设银行卡,由他自己管理。有时收钱时,刘辉会叫行贿人先转账到这些银行卡,中转一番后再把钱转到“刘福有”的银行卡中。

刘辉在任职期间,承接企业工程的老板提出要他入股。每次刘辉都会很“谨慎”,以他妻子孩子甚至亲戚的名义入股,名为投资,实为受贿,包赚不赔。对于赚钱的项目,刘辉也不会坐等老板们上门,而是主动提出入股。

2008年,某行贿人通过刘辉承接到该企业四期道路工程。在拿到工程项目的第二天,该行贿人到刘辉的办公室办理承包工程的相关手续。刘辉对该行贿人提出,他有一个“妹妹”想入股,并说明其妹妹不参与管理。更为过分的是,刘辉提出,他“妹妹”入股的钱要该行贿人垫付。

虽然心里有一万个不愿意,考虑到该工程是刘辉管理,该行贿人只能同意了。2010年,该工程做完,结余了240多万元工程款,行贿人向刘辉提出把这个钱先“处理”一下。刘辉同意了,并提供给其一个账号。

随后,该行贿人与另一合伙人算了账,共结余243.24万元,商量留下150万元作为下一步工程预留开销,于是给刘辉账号上打了31.08万元,留了150万元在账上。

刘辉对此并不满意,他问该行贿人:“钱留你账上干什么?”听出了刘辉的弦外之音,该行贿人无奈之下,又转了50万元给刘辉。

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江西省新余市望城工矿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望城工矿区检察院加强对证据审核,将公安机关认定的一笔90

万元排除在刘辉的犯罪数额之外。

原来,2011年,在该企业做工程的姚某自己开发了一个楼盘,刘辉想入股。为了避嫌,他以妻子的名义投了300万元给姚老板,并签订协议,说明按照500万元分红,相当于要姚某白送200万元干股。姚某因在刘辉手下承建工程,就同意了。

按照司法会计鉴定认定的投资收益比为0.45,即每1万元的收益为0.45万元,刘辉应多得的分红为90万元。“截至案发时,姚某只退还了200万元本金给刘辉,没有分红。我们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有关司法解释,对以股份分红名义获取利益的,应当把实际获利数额认定为受贿数额。所以,这笔没有进行分红的90万元,不应认定为刘辉的犯罪数额。”望城工矿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向记者介绍。

近日,望城工矿区检察院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将刘辉一案向法院提起公诉。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欧阳晶 黄璜 刘禾根)

失衡的心态 乱伸的双手

刘辉是江西省某民营企业高管。自2005年5月担任企业的现场管理以来,他见证了企业的成长,参与主管了企业大部分基建工作,用企业元老、劳苦功高来形容他,一点也不过分。

2007年,刘辉开始担任该企业电子集团副总经理兼基建工程部部长,全面负责工程项目立项、施工单位审核、合同审批(含预算决算)、工程验收和项目付款。他在报送材料给企业主管负责人审批时,总是有意送一大堆专业的资料。主管负责人有时没时间看资料,就直接签字。就这样,合同签订、日常管理、工程结算等工作流程,就成了刘辉“自由发挥”的环节。

在检察官提审时,刘辉坦言:“我在这个企业工作,就这么多工资。作为工程部部长,我做了这么多的工作,和工资待遇不符。”正如刘辉所言,失衡的心态让他对送礼人者不拒,即使有时没有帮忙,钱也照收不误。

承建该企业工程项目的廖某,到刘辉办公室坐了几分钟,放下一个装了钱的黄色档案袋就走了。而据刘辉供述,这个项目他并没有管,廖某是怎么承揽到工程和为什么送钱

国药准字H46020636
快克[®]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请在医生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海南亚洲制药有限公司生产
海南快克药业总经销